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0〕4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曙坪镇中坝村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水务集团镇坪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镇坪县曙坪镇中坝村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镇坪县曙坪镇中坝村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安康市镇坪县曙坪镇中坝村，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建设内容为中坝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管网总长1829m，包含一条1.6km长的主管网和一条0.2 km长的分支。

本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镇发改发〔2020〕920号），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

（二）全面、高质量落实“6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确保施工期粉尘持续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全面落实防渗措施，杜绝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定期对管网进行维护检查，进一步减少渗漏等环境风险。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运营基金,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